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脊柱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耗材采购项目2（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学追踪标记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2人，营业收入为5308.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23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导航定位工具包精密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2人，营业收入为5308.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23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连接器（棘突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2人，营业收入为5308.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23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连接器（克氏针固定器），制造商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2人，营业收入为5308.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23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套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2人，营业收入为5308.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23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高温灭菌盒，制造商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2人，营业收入为5308.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23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低温灭菌盒，制造商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2人，营业收入为5308.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23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4日

